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项目名称：	劳动能力鉴定业务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开展职工因病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再次鉴定、职业病鉴定及劳动能力因病再次鉴定，工伤康复早期介入等劳动能力鉴定成本性支出		
立项依据：	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办法（沪劳保福发【2001】34号）；<上海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沪人社福发[2013]4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是劳动能力鉴定的法定机构，根据《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是受上海市鉴定委员会委托，负责职业病人员的劳动能力及工伤人员的再次鉴定等具体事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是劳动能力鉴定的具体实施单位及管理机构，对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制定了严密的规章制度和流程管理。其鉴定业务系聘请本市医疗系统有副高以上资质的医疗卫生专家完成。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目前聘请有各学科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和工伤康复专家 167 名。劳动能力鉴定的医疗检查业务系委托本市三家医院华东医院、五官科医院、解放军 905 医院完成。在全市筛选 7 家定点康复机构推进工伤康复早期介入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职工因病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职业病及劳动能力因病再次鉴定，工伤康复早期介入。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负责管理、协调本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制定劳动能力鉴定的操作流程，总结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验，对执行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和程序的情况进行检查（2）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劳动能力鉴定的政策、法规和鉴定标准。协助制订和修改本市劳动能力鉴定的政策和标准，规范本市劳动能力鉴定程序。（3）负责本市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的受理、组织和实施。（4）负责本市工伤或因病的再次鉴定和职业病鉴定。（5）负责本市工伤康复对象的评估、确定，对指定的康复机构进行监督指导并定期进行评估考核。（6）承担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托的来信、来访、委托鉴定等日常事务性工作。（7）负责本市受聘鉴定专家库的管理，规范鉴定专家的工作规程和建立正常专家轮换机制。（8）负责区、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业务培训和指导。协助处理其呈报的工伤疑难和有争议案件。（9）负责对区、县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受理点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228,353	项目当年预算（元）：	3,228,35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0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050,000

2020 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合规性	合规性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计划完成率(%)	>80%
	质量	资金使用率	>80%
	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经济目标有效性	有效
	社会效益	社会服务保障度	>80%
	环境效益	环境舒适性	>8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制定并完善
	人力资源	人员到岗率	=100%
	部门协助	部门协调有效性	有效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完善性	>80%
	信息共享	信息公开性	=100%
	其它	人员流失率	<10%

